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

#### 2、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

#### 3、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

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 **4、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合规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6、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7、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

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

####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

####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87  
债券代码：127034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